

覆檢【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覆檢的事項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在本年初覆檢【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詳情如下：

(表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須覆檢事項	原來準則	委員會會議記錄
1.1	檢討旅遊車的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閱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八頁，第 22 段(e)(i) (見附件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2 月 28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03-107 及 205-208 段 (見附件二) ▪ 2012 年 6 月 19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4-45 段及 58-59 段 (見附件三)

秘書處的建議

按去年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及發還的情況，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有以下建議：

(表二) 新建議

項	項目	撥款準則節錄
2.1	考慮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及合辦的活動是否可豁免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	參閱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三頁，第 8 段(d)(見附件四) 表格 J - 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 (見附件五)

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建議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按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建議，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表三) 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須覆檢事項	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機構的建議	建議跟進事項
3.1	贊助	活動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原為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按總署的建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
3.2	知識產權	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	按相關機構的建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的附件 III 內加入相關條文。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一月

- (b) 居民組織(註 2)每個財政年度均獲贊助一次。
- (c) 已獲批區議會撥款舉辦聯合旅行的居民組織(註 2)，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不會再獲批撥款舉辦旅行。
- (d) 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旅行活動不會受到資助。非居民組織(註 3)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活動。
- (e) 只資助以下項目：
 - (i) 交通
 - 1. 租用旅遊車／遊艇／渡輪(雙程)
 - 24 座：每輛 900 元
 - 48 座：每輛 1,200 元
 - 其他：每輛／艘 1,200 元
 - 2. 旅遊車／遊艇／渡輪，全視作一個項目計算；
 - 3. 居民組織(註 2)每次可獲資助租用最多 8 輛旅遊車；
 - 4. 由超過一座大廈組成的居民組織(註 2)，可獲資助租用最多 15 輛旅遊車；
 - 5. 旅遊車的資助數目會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計算：每 100 戶可獲資助租用 1 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資助 1 輛旅遊車。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總數。
 - (ii) 便餐津貼
 - 1. 為一般居民舉辦的旅行，每輛／艘旅遊車／遊艇／渡輪只可有 1 名義工獲資助 65 元，最多只限 10 名義工(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 2. 為長者舉辦的旅行，則每 25 名參加者可有一名義工獲資助 60 元，最多只限 10 名義工；
 - 3. 弱智或傷殘人士與義工的比例可按需要調整。
 - (iii) 保險
 -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見附錄 III 第 13(c)項)，資助上限各為 1,500 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修訂)；
 - 2.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 (iv) 雜項
 - 1. 資助 250 元。

23. 展覽

- (a) 租用展板架的費用：每塊展板架 200 元，但不得超過 3,500 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修訂)
- (b) 展板內容製作費每塊(兩面)：300 元。
- (c)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97.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4.5 項 - 加入法定最低工資條文

98. 秘書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已於去年實施，總署因而建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即「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99.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100. 副主席就第 4.4 項，詢問居民團體舉辦旅行時，若旅行社提供免費義工名額，會否觸犯接受利益的條例。

101. 區能發先生表示，若該名義工自行繳付費用，並將旅行社提供的免費名額交予參加者攤分，便不會牽涉違反利益的條例。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主要為申請團體提供旅遊巴及義工津貼的撥款，而大部份團體都會聘用旅行社去協辦旅行，如當中涉及旅遊巴以外的款項應於單據上註明，以供秘書處稽核。

103. 區能發先生指現行的制度始於二十多年前。過往因旅行社尚未流行，居民團體大多自行安排旅行。但現時的旅行社都能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包括提供交通及膳食服務，他建議委員會可檢討是否允許居民團體向旅行社索取一條龍的報價(即包括交通及膳食)。

104. 陳繼偉先生認為旅行社若豁免義工費用，而該名義工又為居民團體提供義工服務，他應該不用繳付費用。

105. 周賢明先生同意區能發先生的意見，認為若情況已經改變，委員會可考慮作出檢討。

106. 區能發先生建議可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107. 副主席表示可於其他事項中繼續討論。

4.6 項 - 撥款審批準則

108. 副主席表示總署建議加插三項審批準則。

4/12-13(CA)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21,600.0	21,350.0	第 9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租地毯獲批撥 6,500 元、製作「得意動物板」拍照背景材料費獲批撥 500 元、參加者手工材料費獲批撥 2,000 元及文具獲批撥 250 元。
5/12-13(CA)	景嶺街坊互助社	46,980.0	46,980.0	
6/12-13(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0,588.0	9,788.0	第 12 項獲批撥 1,800 元及第 14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義工營費獲批撥 140 元、工作人員營費獲批撥 140 元、歷奇活動承辦費獲批撥 1,600 元及攀石訓練承辦費獲批撥 2,400 元。
7/12-13(CA)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44,330.0	44,180.0	第 7 項獲批撥 350 元。 無此項項目：工作人員訓練獲批撥 1,000 元。
8/12-13(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27,438.0	26,238.0	第 4 項獲批撥 4,800 元。 無此項項目：單車租用獲批撥 3,900 元、工作人員營費獲批撥 260 元、射擊承辦費獲批撥 7,280 元及歷奇活動承辦費獲批撥 1,000 元。
	合共	907,939.9	859,436.7	

(三) 其他事項

205. 副主席提出繼續討論有關居民團體舉辦旅行團的問題。

206. 區能發先生表示，現時有關的準則已沿用超過二十年。當年居民團體需要一手包辦活動，而區議會只資助其車費。隨時間轉變，居民團體都會聘用旅行社提供一條龍服務。但有時某些旅行社於取得旅行合約後會安排其他公司提供交通服務。他認為最終收取費用的旅行社並非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這情況實在值得討論。

207.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可先作研究，然後再於會上討論。
208. 陳繼偉先生希望秘書處可提供相關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2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會後註：

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9/12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

19,800,000 元。於是次會議上，委員除了要考慮是否批撥剛才提及有關文化康樂體育(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超額申請外，亦需考慮另外幾項超額申請，包括節日燈飾的申請，其申請款項為 512,250 元，而此項目的預算撥款為 300,000 元；如批出所申請的款項，將超出預算 212,250 元。另外，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 6 份申請款額為 249,434 元，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34,635 元，如批出所有款項，將超出預算 214,799 元。她補充指，本年度預留予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撥款為 500,000 元，而於第一季只批出了約 12,000 元的款項。根據過往處理發還撥款的經驗，居民團體康樂活動所申請的發還款額通常只是批撥款額的約 50%。委員在審批時可考慮預留予居民團體康樂活動撥款可能存在的空間。至於其他項目方面，申請團體所申請發還的款項約為批撥款項的 70%。如大部分申請發還撥款都少於 70%的話，那本年度便可能會有剩餘的撥款。她續補充，由於本年度為本屆區議會的首年，委員因而可考慮會否採取較寬鬆的安排以批撥各項的撥款申請。

43.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秘書處剛才指出的各項超額申請，超額的總數約為 50 多萬元。若將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可調配的款額計算在內，亦未有足夠款額批撥給是次所有超額項目的申請。他同意將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撥款暫時作緩衝之用，但不希望到年底居民舉辦活動時沒有足夠的撥款作批撥，因為居民團體所舉辦活動的直接得益人數應該是最多的。他建議只是作借調而非減低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撥款。

44. 簡兆祺先生贊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表示，雖然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撥款並不多，但其受惠人數卻是最多的。他認為，根據撥款指引，每輛旅遊車獲資助上限為 1,200 元根本是不足夠的。他因而建議調整有關上限。他續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許多居民團體通常都會於年底舉辦活動，如新春旅行等，因此委員會現在未有收到太多申請。

45. 主席表示，有關是否調整旅遊車的批撥上限，應留待下一次檢討撥款準則時再作討論。

46. 陳國旗先生認為，由於本年度為應屆區議會的第一年，超支 500,000 元為尚可接受的水平。而舉辦居民團體活動受惠的人數的確是較多，他表示可多鼓勵有關團體多舉辦此等活動。他重申，作超額批撥是可接受的，因為到年結時最終未必會超出預算。

47. 張國強先生認為應作審慎的考慮。若真的如秘書處所言，居民團體的活動只申請發還 50%的款項，這情況實為理想。但若來季繼續有超支的情況並再作批撥的話，他擔心有關超額的預算會影響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

57. 主席贊同李家良先生的建議。
58. 簡兆祺先生詢問，何時會就旅行車費的批撥上限作出覆檢。
59. 主席回應會於明年初覆檢撥款準則時進行。
60. 委員一致通過批撥所有有關文化康樂體育(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節日燈飾及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超額申請。
61. 主席表示，由於預留予文化康樂體育(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及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撥款已經全部批出，因此須於西貢區議會的相關網頁內加上字句，提醒有意申請的團體，西貢區議會不會再接納此兩項項目的撥款申請。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4	84/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15	85/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16	86/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17	87/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18	88/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19	89/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20	90/12-13(CRS)	健體武術會	3,358.0	3,358.0	
21	91/12-13(CRS)	健體武術會	3,431.0	3,431.0	
22	92/12-13(CRS)	健體武術會	3,358.0	3,358.0	
23	93/12-13(CRS)	健體武術會	3,358.0	3,358.0	
24	94/12-13(CRS)	健體武術會	3,358.0	3,358.0	
25	95/12-13(CRS)	健體武術會	5,980.0	5,980.0	
26	96/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358.0	3,358.0	

- (a) 節日慶典、研討會等活動(但不包括持續性活動)：
每人 5 元，或總數 1,000 元，以最低數額為準，對象是活動參加者和嘉賓。
 - (b) 飲品及茶點：
每人 50 元，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志願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例如：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 (c) 便餐（包括飲品）：
每人 65 元，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及活動當日的布置或綵排時間)的志願演出者和義工，例如：參加千歲宴的長者、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 (d) 申請團體如欲要求發還墊款以支付飲品及茶點或便餐費用，必須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表格 J)(敬老節千歲宴參加者除外)。
 - (e) 非全區活動最多限 10 名義工，而全區活動最多限 20 名義工(每日計算)(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同一位義工不可同時申請第 (b) 段：飲品及茶點及第 (c) 段：便餐（包括飲品）的津貼。
- 如有需要，財政及行政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有關申請。(二〇〇九年三月修訂)

9. 獎品

- (a) 個別人士獎項：
 - (i) 冠、亞、季軍獎品全套 600 元
 - (ii) 同一項目其他獎項（例如優異獎及安慰獎等）全套獎品不得超過 350 元
- (b) 團體獎項：
 - (i) 冠、亞、季軍獎座每套 800 元
 - (ii) 得獎隊伍成員每個獎牌 12 元
- (c) 獎品以紀念性質及環保為宜(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不過手錶、筆、相機及計算機等名貴物品亦屬可接受之列。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均不得頒贈。

10. 導師酬金／伴奏樂師酬金／指揮酬金／評判費／裁判費

- (a) 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的限額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 (i) 高級班：每小時 241 元
 - (ii) 中級班：每小時 186 元
 - (iii) 初級班：每小時 158 元

若訓練班學員眾多，上課地點面積又大，或是精研訓練班，則可聘請助理導師。助理導師酬金為導師酬金的一半。
- (b) 體育區際賽裁判費的限額亦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釐定的限額

申請編號 _____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飲品及茶點／便餐 津貼表

☎ 3740 5264

☎ 2174 8355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注意：

❖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743(f)段及附錄 III 第 7 段。

活動/計劃名稱 _____

主辦機構 _____

收款人姓名	收取款額	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獲授權人/活動的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如位置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填寫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由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披露、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3740 5270